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2年，综合成本不超过2.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鑫顺达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城分行”）办理项目贷款1.4亿元，置换现有高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融资成本不超过3.9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建行永济支行、中行运城市分行办理保供贷款融资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成本不超过2.5%，主要用于置换到期贷款，

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二) 名称：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义城镇岸则村村东 200 米；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 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 20 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400 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	296,145.80	444,079.07	-147,933.27	37,120.79	-7,354.88	50%
万鑫顺达公司	24,687.68	20,590.10	4,097.58	426.53	-21.56	100%
蒲洲热电公司	366524.38	395727.92	-29203.54	38324.16	-2614.98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临汾热电公司与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 债务人: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金额: 4 亿元;
7. 保证期间: 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万鑫顺达公司与兴业银行晋城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2. 债务人: 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

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

7.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蒲洲热电公司与建行永济支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支行；

2. 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蒲洲热电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行；

2. 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7.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三股东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4. 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12.83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11.21亿元，供热收入1.51亿元，折旧费用1.84亿元，计划融资4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万鑫顺达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每年电量

销售收入0.15亿元，15年资金收入预计为2.2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3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4.22亿元、计划融资10亿，资金收入共24.22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和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2.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7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